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3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4355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4355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435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協調開辦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」自行招生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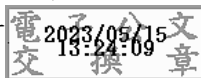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8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2/05/15 13:30



1120003793

有附件